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3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中标项目。

2023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签订项目。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3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中标项目。

2023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签订项目。

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邓康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退休,邓康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邓康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康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邓康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一名董事的补选事宜。

邓康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康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6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7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消费金融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增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根据《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95号),宁银消金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宁银消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911,494,2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宁银消金27.01亿股股份,占宁银消金总股本的92.79%。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数量	金额(万美元)
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11	180,015.8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96	2,072,608.02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47	1,336,200.14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8	736,407.88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时间
孟加拉NPM酒店项目	28,920.00	2023年4月
南苏丹5A区块厕所输送管道项目	119,696.90	2023年5月
马兹明贝斯用13万吨钢轨供货项目	17,500.00	2023年5月

2、2023年第二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	15.99亿美元	EPC	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3-03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自贸区一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投资自贸区一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自贸区一期基金已于近日到期,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二、主要进展

自贸区一期基金已于近日到期,鉴于基金尚有部分投资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在处理中,后续清算工作仍需推进。为此,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将自贸区一期基金的经营期限变更为9年,即经营期限到期日延长至2024年5月18日。

本次自贸区一期基金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3-02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号)和《关于理顺地方电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508号)(以下简称“通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通知精神予以执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号)和《关于理顺地方电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508号)是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要求发布,本次通知公布的电价政策和标准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通知,一是明确了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水平;二是明确了地方电网电量分类结构和居民农业用电电价;三是明确了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在执行第三监管周期期间,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根据接入省级电网电压等级,按省级电网单一制输配电价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时间段给予工商业电价优惠。

二、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执行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后,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入电量成本将有所增加,预计公司执行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较政策调整前减少电力业务收益5300万元左右。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增供扩销、强化内部管理、改善购售电结构等措施提升电力业务经营能力。同时,依托郴州市新能源优势,进一步加快网内新能源并网消纳,加快储能和微电网建设,优化电源比例结构,尽最大努力减少电价政策的影响。

备查文件: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地方电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508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3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3)。

公司董事陈觉民先生、李付俊先生为本次符合解锁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Centrala Bioval 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

2012年12月,公司全资捷克子公司EKOL, spol. s r.o.成立控股子公司Centrala Bioval公司,参与罗马尼亚生物质电站的相关项目Centrala Bioenergetica,2014年下半年,因罗马尼亚政府有关绿色电价补贴的立法修改,导致Centrala Bioval公司跟进的项目不满足盈利目标而终止。根据公司整体的海外业务规划和经营计划,为降低海外企业管理成本和风险,公司拟清算并注销Centrala Bioval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Centrala Bioval公司总资产为56.7万罗马尼亚列伊(折合人民币约90.27万元),净资产为49.45万罗马尼亚列伊(折合人民币约78.73万元),负债为7.25万罗马尼亚列伊(折合人民币约11.5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3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96万股。

8、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

9、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0、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临2021-076)。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2021年8月19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1、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12,031,156股于202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360股。2022年3月23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3、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484,840 股于2021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1,550股。2022年10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5、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11,624,250 股于2022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16、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 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7、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468,600股于2022 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

18、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56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5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退休,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8,700股;30名激励对象(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862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562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分别于2019 年3月5日、9月1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首次授予)、3.62元/股(预留授予);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于2020 年5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 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首次授予部分2.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2.45元/股。

(三)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08元的回购款及1.37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照3.62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62元含2.45元的回购款及1.17元的现金分红款)。

(四)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394,766.6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28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27,594,779股变更为1,727,191,21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27,594,779元变更为1,727,191,217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15,700	-403,562	63,812,1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3,379,079	0	1,663,379,079
股份合计	1,727,594,779	-403,562	1,727,191,217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03,562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在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陕鼓动力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3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05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89,013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96万股。

8、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

9、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0、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临2021-076)。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2021年8月19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1、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12,031,156股于202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360股。2022年3月23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3、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484,840 股于2021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1,550股。2022年10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5、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11,624,250 股于2022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16、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 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7、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468,600股于2022 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

18、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562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4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4月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